

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管理，推动基金会宗旨和使命的完成，根据《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志愿者主要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和专业技能等资源，为基金会提供无偿专业服务的人士。

第三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一）认同基金会的宗旨、使命、价值观；
- （二）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三）具备专业技术职称或丰富项目管理经验者优先；
-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志愿者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等。

第二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基金会志愿服务主要领域包括：

- （一）为本基金会业务发展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与指导；
- （二）参与本基金会开展的公益项目；
- （三）参与其他与本基金会宗旨相关的项目。

第五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对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基金会须提供必要的保障、激励支持；
- （二）志愿者得到志愿服务计时支持，并获得志愿服务证明；
- （三）志愿者得到志愿服务期间的保险支持；
- （四）志愿者接受正式的志愿服务培训，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必要的信息；

- (五)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办公条件和必要保障；
- (六) 志愿者因个人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要求终止服务，须提交书面申请，完成相关工作交接之后，即可取消志愿者资格；
- (七)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第六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 (二) 志愿者应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任务，传播志愿服务理念，长期志愿者（连续5日以上）应当签署志愿服务协议；
- (三) 服务过程中，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自觉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和志愿者本身的形象；
- (四)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营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或行为；
- (五)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等。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基金会项目中心负责志愿者组织和管理的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基金会志愿者档案管理、志愿服务需求信息发布、志愿者招募、志愿者日程管理及保障激励等工作。

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在招募信息中公示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九条 根据志愿服务活动需要，基金会可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时间等；志愿者如有违反协议约定的事项，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法的事项，基金会有权解除协议。

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

第十一条 基金会的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名称为：“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志愿服务队”；设队长 1 名，由志愿者推选；若无志愿者担任队长时，队长可由秘书处指派。

第四章 志愿者保障与激励

第十二条 根据志愿者要求，基金会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采取不同的渠道或明确的方式向志愿者表示感谢及鼓励，如制作颁发志愿者服务证书等。

第十三条 根据服务时间和服务成果，对服务表现优异的志愿者加以确认及表彰。

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给予志愿者应有的服务补贴（如餐饮和交通费用）、保险或安全保障等；志愿者补贴参考标准为 100 元/天；若志愿服务活动已提供餐饮和交通支持，一般不再提供志愿者补贴；其他费用标准参考基金会相关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秘书长监督实施；本制度的修订由秘书处提出修改意见，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经 2021 年 2 月 5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 秘书处

2021 年 2 月 5 日